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3期(总第733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十三期 (总第 733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杨 杰 副 主 任

孙灿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 微 孙赟 蒋兴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孙 赟副主编郭谷全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
口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的通告·····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
外资"盲点""痛点""难点"
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大理
市下关镇和调整凤仪镇部分行
政区域设立街道的批复···· (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 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吸引外资突破"盲点""痛 点""难点"整改工作方案的 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大 事 记

2019年6月 ………(43)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的通告

云政规〔201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跨省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切实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64号)等规定,现就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运输生猪及生猪产品进入本省的,应 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随车携带产地有关 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从指定道口运 人,并接受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防疫 监督检查,包括查证、验物、消毒及信息登记追 溯等,检查合格并取得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 查站检查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
- 二、下列道口为本省指定运入生猪及生猪 产品的省境道口: G60 沪昆高速富源县胜境关道

口(胜境关收费站)、G78 汕昆高速罗平县金鸡道口(金鸡收费站)、G56 普宣高速宣威市宝山道口(宝山收费站)、G5 京昆高速永仁县方山道口(方山收费站)、G80 广昆高速富宁县富宁道口(富宁收费站)、G4216 丽攀高速华坪县荣将道口(荣将收费站)、S79 毕镇高速镇雄县镇雄东道口(镇雄东收费站)、G85 渝昆高速水富市水富道口(水富收费站)、G7611 都香高速昭阳区守望道口(中水收费站)。

三、凡未从指定道口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会同公安部门或交通执法部门进行劝阻;不听劝阻强行运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今后本省若调整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 道口,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 社会公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 "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

云政发〔2019〕2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 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 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 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 〔2018〕19号),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云发〔2019〕7号)要求,着力解决我省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落实国家政策,消除外资政策 落实"盲点"

#### (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领域

鼓励外资积极参与我省八大重点产业、世 界一流"三张牌"、以数字经济为龙头的战略性 新兴产业建设。支持外资以独资方式进入新能源 汽车制造、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制造,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连锁加油站建 设、经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型天然橡胶开 发与应用, 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特色食用资源 开发及应用,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与生产, 新型电 子元器件制造,触控系统制造,虚拟现实(VR)、 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物联网技术开 发与应用等领域。支持外资在我省设立合资证券 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 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51%。取消50万人口以 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需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及 时跟进落实国家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的调整修改。(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 府配合)

#### (二)加大利用外资财政支持力度

1.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支持政策。对在我省 投资年实际利用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新项目(住宅房地产业、 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 美元(含)以上的增资项目(同一投资主体在我 省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省财政按 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 奖励 5000 万元人民币。各州、市可在省财政奖 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省投资促进局、省 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2. 外资招大引强支持政策。发挥好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对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龙头型、基地型外商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项目用地由省、州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投资总额2亿美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外商投资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3. 金融业利用外资支持政策。对新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金融机构,或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的合资法人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的合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4. 外资开展研发创新合作支持政策。对经 认定的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 予补助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 企业在我省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 机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符 合条件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 企业所得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和 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 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5.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外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

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省发展改革 委、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各州、市 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外商投资项目要素保障

- 1. 用地支持政策。对经认定的省级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各地要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用工支持政策。对有组织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外商投资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重点支持。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招录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用电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以双边协商、集中撮合、挂 牌等方式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委托售电公 司、供电部门代理购电,直接交易的电量和容量 不再纳入发用电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 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营商软环境,缓解外资企业生产 经营"痛点"

(四)破解外商投资企业贷款难、程序复杂等难题

支持各地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探索建立"风险资金池+银行+保险或担保"等多种形式组合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制度,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力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用好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加强银企合作,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受理审批流程和信贷评审方式,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

开展预评审。创新授信和审贷模式,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延长授信期限,设置更加灵活的还款方式和法律许可前提下的多种担保方式。创新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跨境金融业务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物流成本

- 1. 降低项目用地成本。对国家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中轻资产且可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外资项目,可归类为工业产业类项目,用地时由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按工业用地出具土地规划条件,按工业用地及工业地价提供用地。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和出让价格。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在满足相关条件且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园区内工业标准厂房可按不动产单元划分原则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客货运输车辆公路通行费优惠、办理使用 ETC "云通卡"交费货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等政策。省财政每年安排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输专项资金,按规定对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滇越国际铁路联运产品等给予运费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营造宽松的人才环境

认真组织实施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对应人才专项,入选后可享受配套的经费支持、服务保障。支持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申报购房补贴和工作经

费资助,经评审认定,按3个等次分别给予50万、30万、20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和10万、7万、5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资助。符合在华工作年限要求的外籍人才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科学技术奖项,不受国籍、身份等其他条件限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殊支持政策,并可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度,对其高管团队给予奖励。(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科学合理认定知识产权权益,不得强制转让知识产权。出台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措施。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压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和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实施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我省各级各类奖项评审。(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前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攻克吸引外资"难点"

#### (八)着力提高通关便利化

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和无纸化通关,推进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 开通中越河口一老街边境口岸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将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对接全国版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增加"通关+物流"功能,实现从抵达到提离全程可视化。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探索"一口岸多通道"管理模式,公开通关时间,建立监督和评估制度。探索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扩大检验鉴定结果国际互认范围。争取设 立国家级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州、市设立海关机构或海关特殊监管区。(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深入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开展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行动。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备案和登记事项下放至有条件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合同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举全省之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对企业服务"零距离"、对侵权行为"零容忍"等"四个零"行动。强力推进"一把手"招商,统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支持政策。对招商引资重点团组,在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任务审批和证照审批、出访经费等方面优先保障。探索将非新增注册资本形式的外商再投资纳入外资统计。(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统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执行期限为 2019—2022 年, 意见中 优惠奖励政策与国家、省其他政策重叠的, 按照 "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 落实政策措施;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 于本意见下发 2 个月内制定有关实施细则或政策措施。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人民政府视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成效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

及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 "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 政策解读

2019年7月17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云政发〔2019〕20号)(以下简称"云10条"),聚焦我省吸引外资的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提出了10条新举措,对促进云南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具有重要意义。

#### 一、出台背景

一是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开放力度"。

二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会议要求: "要放宽市场准人,全面实施准人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在华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允许更多领域实行独资经营"。2017年至2018年,国务院连续出台了国发5号、39号、19号等一系列积极利用外资的文件,对稳外资作出了安排部署。

三是国务院大督查的明确要求。2018年9月,

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及营商环境调查指出,我省吸引外资存在"政府承诺落实不到位、金融服务可及性差、手续复杂、企业需要的人才'引不进来'、'留不住'。2017年,吸引外资仅占全国的 0.7%。"等问题。国务院第二十五督察组在国务院大督查专刊第 59 期中指出: 我省在思想观念、政策配套、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等方面还难以适应高水平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需要。外资政策落实有"盲点"、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有不少"痛点"、外资统计、海关通关、物流运输等方面存在不少"难点"。

#### 二、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主要依据。一是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高水平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若干重要论述;二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包括《外商投资法》,国发5号、39号、19号文,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8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三是云南省及省级有关部门政策规定。包括:《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以及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职业培训等有关政策共10份。

(二)起草过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稳外资工作,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对照国务院第二十五督查组针对我省吸引外资提出"盲点""痛点""难点"进行研究,制定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解决问题,促进外资增长。

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省投资促进局于2018年9月组成工作组,在广泛深入调研和借鉴其他省市的成功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多方式、多层面征求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后拟定了相关政策措施。一是先后3次书面征求31家省级部门、16个州市政府意见100余条;二是部分条款充分参考借鉴了广东、上海等8个省区市出台的吸引外资政策;三是征求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和省审计厅的意见建议;四是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文稿进行了逐项研究和修改完善;五是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对"云10条"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六是2019年6月24日,经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 三、出台吸引外资"云10条"的重要意义

"云 10 条"是云南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扩大对外开放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省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重大决 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推动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 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创新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 形成新时代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有力举措。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 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当前,我 国经济面临新问题新挑战, 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 化,中美贸易战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更 加凸显,我省对外开放、吸引外资面临新形势、 新机遇和新挑战。"云10条"的出台,标志着 云南推动对外开放的领域进一步扩大、步伐进一 步加快、力度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消除我省吸 引外资的"盲点""痛点"和"难点",有利于 改善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提升我省吸引外资竞争 力, 吸引更多资金、技术, 以及先进的管理经验 参与我省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 以数字经济为龙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为外 商在云南投资兴业提供便利和保障,为全省建设 开放型经济、打造辐射中心、培育重点产业注入 澎湃活力和强劲动力。

四、"云10条"的主要特点和亮点

"云 10 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云南发展实际,聚焦我省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数字经济"等发展方向,着力推进"开放前沿,辐射中心"建设,针对我省吸引外资的"盲点"、"痛点"和"难点",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较高含金量的举措,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和亮点:

一是回应了外商关切热点。"云 10 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商投资实施准人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外资准人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着力发展 8 大重点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三张牌"、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建设"数字云南"的需求,细化提出了我省鼓励外商投资以独资方式进入的 15 个行业领域,为我省引进外资确定了产业方向。同时,针对外商比较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承诺兑现、市场公平竞争、贷款难、程序复杂、通关便利、人才引进等热点问题,均逐项提出了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向外商投资外企释放了云南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外资的积极信号。

二是创新了财政奖励政策。"云10条"围 绕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外资招大引强、金融业利 用外资、外资研发创新等4个方面提出了财政奖 励政策。对外商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实际到 位外资的2%给予奖励。如,第(二)条第1点"扩 大利用外资规模支持政策"中提出:对在我省投 资的年实际利用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新项目(住宅房地产 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 励 5000 万元人民币。第3条"金融业利用外资 支持政策"中提出:对新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金 融机构,或境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省财政给予 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 对新设立的合资法 人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人 民币; 对新设立的合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省财

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支持各州、市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制定相关政策另行安排奖励。

三是突出了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如,第(二) 条第 2 点"外资招大引强支持政策"中提出:发 挥好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对投资总额1亿美 元以上的龙头型、基地型外商投资项目给予重点 支持,项目用地由省、州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 划指标。对投资总额2亿美元以上,符合投资强 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全额 奖励用地指标。对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第(四) 条"破解外商投资企业贷款难、程序复杂等难题" 中提出:加强银企合作,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 化受理审批流程和信贷评审方式,建立重大外商 投资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对符合条件的 重大项目开展预评审。第(十)条"加强外商投 资促进工作"中提出:强力推进"一把手"招商, 统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等支持政策。

四是强化了外商投资项目要素保障。 "云 10 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外资项目用地、用 工、用电等要素保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同时,针对国务院督查组提出的我省土地、物流 成本高等关键制约因素,综合运用职业培训补贴、 物流补助、集约利用土地等方式,提出进一步降 低了企业用地、用工、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如, 第(三)条第 1 点"用地支持政策"中提出:对 经认定的省级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各地要在符合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第(五)条第1点"降低项目用地成本"中提出:对国家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中轻资产且可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外资项目,可归类为工业产业类项目,用地时由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按工业用地出具土地规划条件,按工业用地及工业地价提供用地。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和出让价格。第(五)条第2点"用工支持政策"中提出,对有组织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外商投资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重点支持。

五是强化了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如,第(六)条"营造宽松的人才环境"中提出:认真组织实施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对应人才专项,入选后可享受配套的经费支持、服务保障。支持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申报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经评审认定,按3个等次分别给予50万、30万、20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和10万、7万、5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资助。符合在华工作年限要求的外籍人才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科学技术奖项,不受国籍、身份等其他条件限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殊支持政策,并可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度,对其高管团队给予奖励。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大理市下关镇和调整凤仪镇部分行政区域设立街道的批复

云政复〔2019〕13号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理

市下关镇和凤仪镇部分行政区域设立下关、太和、满江街道的请示》(大政专〔2018〕5号)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撤销大理市下关镇;从凤仪镇划出 满江、红山、晋湖3个村委会,在原下关镇和凤 仪镇划出的满江、红山、晋湖3个村委会行政区 域范围内科学合理设置街道。有关街道的设置, 请你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审核 批准,并报送省民政厅备案。
- 二、行政区划调整各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镇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 三、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 "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

区域界线要按照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 经费由你州自行解决。

四、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 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 健康发展。

五、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并在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 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质量是发展之基、兴国之道、强国之策。 近年来,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 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策部署,质量总体 水平稳步提升,全民质量意识不断提高,质量 发展环境持续改善,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 作用日益增强。但仍然存在质量总体水平不高, 质量监管有待加强,质量技术基础比较薄弱等突 出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 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产品、 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特 色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装备制造、原材 料、建设工程、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 旅游业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 求认真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是建设质量强省、推 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改善供给结构、满 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 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 上来,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确保行动 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为推 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 二、加强组织协调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牵头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质量提升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三、强化督促落实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 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 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质量提升 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 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督 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质量提升工作 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推 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将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质量提升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有关部门要做好质量提升有关政策 文件的解读和宣传,及时总结质量提升行动工作 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各行业领域要充分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宣 传推广各地质量提升先进经验和做法,借助"质 量月"等平台,精心策划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大 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 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 〔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特色农 产品质量发展水平,更好支持质量兴农、质量强 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突出农产品绿色有机化发展定位,聚焦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8个重点产业,通过开展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到2020年,质量管控体系更加健全,重点特色产业、特色农产品供给质量明显改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数量达到5000个;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与传统防控相比

减少2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净化农业生产环境。严禁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倾倒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合理配置水资源,采用先进科学的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秸秆、畜禽养殖等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推广符合新标准的农膜应用,引导农民使用可降解地膜,推进废旧农地膜回收利用。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轮作为主、休耕为辅的原则,推广绿色生产、综合治理的技术模式,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降低耕地利用强度。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资源环境

承载力,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支持畜牧大县整县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鼓励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集成利用技术,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可持续利用。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有关职 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严格农兽药管理。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农药 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管理、农兽药休 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推行兽药良好生产 和经营规范,严格规范抗生素、激素类药物使用, 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进农业投入品连锁经营 和服务,构建新型农资经营网络。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聚焦果菜茶药优势产区、核心产区,采取试点示范、辐射带动、全面推进的方式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选择基础条件好、集中连片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企合作,推广配方施肥,不断优化施肥结构,提高因土、因作物施肥技术应用水平。推广集雨补灌、膜下滴灌、喷滴灌水肥一体化以及机械施肥、种肥同播等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

推动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构建数字化、智能化有害生物农业监测体系,依托全省病虫、疫情监测网点,坚持定点系统监测与大面积普查相结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指导防控,提升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加大绿色防控应用力度,加快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和果菜茶药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扶持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农业标准化 委员会,成立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

咖啡、中药材、肉牛等8个重点产业标准化技术分委员会。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协会、企业制定能够彰显产品特色和优势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构建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对已有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标准的农产品,加快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加大标准实施力度。加强现有标准的集成、 示范、推广工作,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基 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等为重点,积极 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全程标准化生产,建设绿色食 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果菜茶药全程绿色标准 化生产示范基地等。

加快标准引进和转化步伐。以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开展国际机构、欧盟、美国、日本等农产品标准引进,启动相应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研究、编制、应用工作,提高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进我省农产品标准与国际接轨。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有关职 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登记

提升业务能力。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支持,举办检查员(监管员)培训班、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训班,基本实现内检员全覆盖,提升产品申报和企业自律管理能力。举办以州、市业务骨干为主的"三品一标"业务知识更新提高培训班,提升基层业务人员能力。

提高认证效率。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8 个重点产业,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化生 产经营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 社等主体,采取集中时间、集中人力、主动上门 的方式,对符合认证条件的产品集中检查、集中 指导、集中审核、集中申报,进一步优化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一企多品",不断提高"三 品一标"的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

强化证后监管。严格落实绿色食品企业年 检、市场监察制度;组织开展"三品一标"产品 质量监督抽检、风险预警监测;开展"三品一标" 专项整治,严格"三品"换证时限及现场检查, 提升"三品一标"产品的美誉度和公信力。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省市场 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农业全产业链监管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政府 属地管理责任,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 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村级监管员制 度,加强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构建党政同责、 部门管理、社会监督、生产自律的长效机制。提 升全程监管能力,建立健全监管名录。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施 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能力建设等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 实施系统内农产品质检机构资源整合,做大做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提升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水平。鼓励各类主体开展自检或委托第 三方机构检验,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范围。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以及社会第三方机构、企业内部质量追溯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方式开展追溯管理,推进"物联网+农产品追溯"管理模式,延伸追溯链条,推动农产品全程可追溯管理。以县域为单位,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上线应用追溯信息平台,提升农产品可追溯率。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组织开展例行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三品一标"产品质量监测,对问题突出的区域或产品适时开展监督抽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检打联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有关职 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打造特色农产品自主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突出"高原特色、生态精品" 主题,依托资源优势、突出重点产业,持续开展 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评选工作。鼓励支 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对获得国际认证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和奖励支持。

强化品牌保护。加大对农产品品牌的保护力度,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保护自主品牌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注重品牌推介。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营销宣传活动。组织企业和产品参加全国有关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展,重点做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昆明农交会等的参展工作,不断提升云南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省市场 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州、市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 行动方案,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一县 一业"特色产业大县和跨县、市、区区域产业带,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 紧密协作配合,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动特色农 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 (二) 完善政策支撑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当地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有机生产,建立基地。引进有实力的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参与云南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并广泛开展产地初加工。在重点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生产加工集聚发展。推动有关农林院所与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紧密合作,组建一批产研销联合体,推进生产精准化、智慧化。

#### (三)突出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农产品质量有关法律 法规, 宣传报道农产品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重 要成果、先进典型。加强农产品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让质量兴农、

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成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 云南省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 〔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质 量安全保障能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 源发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底线,促进食品药 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安全评价性检测合格率达 98%以上,药品安全评价性抽验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治理能力、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综合支撑体系
- 1. 健全食品药品法规制度体系。开展《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地方立法工作,修订《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完善监管制度办法,形成以法规规章为统领、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监管制度办法为基础的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科学监管、有效监管、依法监管的法治支撑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建立 覆盖食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群,构建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同 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 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开展中药材

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完成 100 个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 400 个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的修订;探索研制中药配方颗粒、破壁饮片等新型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大力开展药品标准物质研究,完成菊苣和苦木 2 个国家标准物质标定工作,每年完成 3—5 个药品标准物质的研制;全面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序推进药品注射剂再评价工作。(省药监局牵头)

3. 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积极构建 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州市级和区域性检 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县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食品 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全面提升食品药品检验能 力,实现保健食品、化妆品注册检验零突破,对 省产医疗器械、药包材检验能力分别达到 90 % 和 95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药监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 (二)聚焦食品药品质量提升重点

1. 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督促企业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鼓励食品企业按照良好 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经营,建立危害分析和 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等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监督食品药 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技术规程 等,确保质量管理持续达到许可条件;指导食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质量负责人、质量安全管 理人员,健全并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鼓励食 品药品企业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强对企业质 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增强其 履职能力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药监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强化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配送,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全面加强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小食杂店等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设置"农村便民药柜",解决边远地区农村群众购药难问题。强化农村药品安全监管,提升村卫生室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严肃查处游医药贩,防止假劣药品流入农村地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持续开展餐饮业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提档工作和"明厨亮灶"建设,不断提高量化分级优秀(A级)、良好(B级)比例,实现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监管,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三)严防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 1. 严把上市准入关。对管理权限内的特殊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与备案,严 格依法依规审评审批,严惩注册申请材料造假等 违法行为。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审批专 业技术委员会,建设技术审评信息平台,提升审 评审批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
- 2. 全面推行食品药品风险管理。开展食品药品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实现食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全覆盖;推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械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风险监测力度。强化风险评估和研判,开展风险交流,化解风险隐患。(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在食品领域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

- 在药品领域全面推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 严格监管。加快推进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建设。制定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要点,实施"互 联网+食品药品监管",提高监督检查的效能。 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 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 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 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 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 督,互通互享信息。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 规和技术标准,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实现 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 追、责任可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药监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严肃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健全完善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处 罚到人"的规定,依法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行业禁 入制度。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联 合惩戒。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的 有关规定,建立食品药品退货赔偿机制,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推进 乳制品、肉制品和白酒生产企业以及集体用餐单 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 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 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 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对行业 长链条、跨区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深度打击力度, 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省市 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 (四)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乳制品、茶叶、白酒、过桥米线等重点食品和食用植物油塑化剂防控、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非食品原料生产"和"地沟油"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整治,深化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继续开展特殊药品、非药品冒充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

#### (五)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强 化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 责任。理顺食品药品投诉举报联动处置机制,落 实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举报食品药品安 全问题。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有关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诚信 体系范围,实施信用监管。鼓励积极投保食品安 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社会 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参与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要将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作为 "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 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推动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协作,形成职能上良性互补、政策上紧密衔接、管理上互相支撑的良好工作格局。

#### (二)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定期督查 通报工作机制,适时分析工作形势,跟踪督办重 要环节。将本方案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有 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 要内容,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 药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考核检查,确保各项 任务落实到位。

#### (三)强化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 等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 法律法规知识,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

"安全用药月"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等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提升食品药品监管公众满意度,为提升食品药品质量营造良好氛围。

## 云南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 [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消费品有效供给, 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 推动消费品工业质量迈向中高端,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工业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提升消费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到 2020 年,力争消费品生产领域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以上,主要消费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消费品企业新增10个以上省级技术中心。其中,纺织服装行业:基本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发展,适应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行业: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定制家具、整体厨卫、全屋定制、有文化创意的红木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等发展模式基本成型。橡胶制品及塑料加工行业:轮胎胶、乳胶制品、塑料管道、塑料薄膜等重点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橡胶木材、橡胶籽、橡胶初加工废水等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改性、合金化技术、再生利用

技术等深入推广应用。日用化工行业: 天然芳香 提取物、精油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日化产品、化妆品以及精油康体保健品等形成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工艺美术行业: 珠宝玉石、紫陶、斑铜、银器、木雕等进一步传承发展,优势文化资源与民族特色进一步融合发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 木浆、竹浆、蔗渣浆等机制纸浆清洁生产工艺进一步推广,林(竹)纸浆、高强瓦楞原纸、高档生活用纸等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形成林(木、竹、蔗)、浆、纸一体化发展格局。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完善标准供给体系

- 1.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消费品行业协会和企业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逐步建立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配套、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提升印刷、橡塑、包装、日化等行业标准技术水平,满足绿色、节能、节水需求和消费品有效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强化标准与科技进一步衔接,支持消费品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通过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能力,探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推广实施绿色环保标准,鼓励支持消费品生产企业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实施质量技术攻关

1. 加强质量服务能力。充分运用计量、标准、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手段,为消费品工业研发、 中试、定型等提供全功能"一站式"服务和产品 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消费品工业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积极推广和应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树立质量标杆。鼓励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加快质量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鼓励科研院所加强与企业合作,开展纺织服装、日用化工、造纸、橡塑、工艺美术等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接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有效供给水平

- 1.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纺织服装、 工艺美术、橡塑、造纸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 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人手,全方位提 高消费品质量。支持传统消费品产业由生产型向 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 服务环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 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更好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产业发展。鼓励对我省香料资源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力争形成独有的创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实施绿色引领供给。构建和完善绿色产品 地方标准体系,推动消费品领域开展绿色认证和 标识工作。鼓励支持橡塑、日用化工、造纸等行 业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强塑料改性、生物可降解

塑料、无元素氯化学纸浆漂白等的研究开发和推 广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三品"专项行动

- 1. 增加优势品种。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引领创意。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加强智能装备的应用,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新产品的比重,推动消费品工业从制造向创造转变,进一步优化消费品品种结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核心品质。鼓励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日用化工等行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先进设备延伸产业链,开发高附加值时尚产品,进一步优化消费品品质质量。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加消费品有效供给,提升云品品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培育重点品牌。着力抓好工艺品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家具制造业等品牌设计、传播、提升、推广等工作,推动创建更多品牌产品。引导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云南珠宝"、"云丝"、"云纸"等领域一批知名品牌与企业。鼓励企业培育高知名度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等,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扶持消费品企业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宣传和保护企业的自主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互联网十"质量

1. 开展智慧管理。支持纺织服装、家具制造、家电、工艺美术制造等重点消费品领域企业,在品牌培育、研发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建设,推动传统产业+互联网,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

加快高效智能装备的应用,推动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生产和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动智能工厂建设。鼓励消费品工业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推广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建设智能工厂(车间),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及生产线,基本实现生产工艺自动化的全面覆盖。重点培育流程型智能制造,提高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变,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应用物联网、 射频识别、物品编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 消费品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鼓励企业采用在 线质量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 设备等先进手段,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 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省发展改革 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 1.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探索建立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跨 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 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严格 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接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落实质量售后责任。严格落实《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健全完善产品质量投诉、申诉处理机制,积极回应消费者的质量诉求。充分运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缺陷消费品召回等手段,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加强职业培训,为消费品工业培养、输送各类技术和质量人才。开展校企联合"双轨制"和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省教育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确保各项 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消费品工业质量提升行 动的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 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树立中国标准、云南 质量的良好形象,持续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消费品工业标准和质量

提升工作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消费品制造领域 的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和应用推 广,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转型升 级的关键领域质量研究和示范应用。完善有关产 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措施,推动 消费品工业的产品研发、质量攻关、技术改造、 绿色改造、品牌培育等工作。

#### (三)促进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品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鼓励消费品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产品质量公约,主动提供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和标准实施等信息支持,积极推动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举报查处、缺陷消费品召回等工作,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局面。

## 云南省装备制造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2号)精神,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助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围绕《中国制造 2025》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4号)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到 2020年,全省装备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融合,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结构优化为核心的先进装备制造体系初步形成。主要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2%以上。装备制造业各行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力争达到西部领先水平,其中新能源汽车及

其配套产业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铁路交通工程装备、自动化物流装备、高原型电力装备、数控机床等行业保持全国先进水平。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到1.3%,新增3个以上国家级企业研发平台。培育一批具有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综合服务能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标准供给体系

1.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装备产品质量 控制和技术评价体系,积极推进装备制造国家 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中心)建设, 加强装备行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检验检测 机构建设。结合重大科研成果及其产业化项目, 加快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 试、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咨询等新兴质 量服务业态,开展一站式服务,为质量提升提供 技术支撑。(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2. 完善示范引领体系。围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装备、铁路养护装备、高原型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标准制修订速度。指导帮助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建设。推进先进标准的应用示范,鼓励企业参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 1. 建设专业服务平台。以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电子设备等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快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和国外海拔试验标准要求的汽车高原测试基地,为生产企业排放控制技术开发、验证和监测提供服务。提升装备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质量和品牌服务能力,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创意设计以及提高科技含量等领域的培训、诊断、辅导等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装备制造企业 质量指标体系、信息渠道和共享机制,以质量监 督监管、认证认可、质量管理、品牌管理、产品 品种结构、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市场表现、企业 质量信用、质量安全风险等领域为重点,实现信 息互联共享和跨部门联合惩戒。(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完善推广应用平台。深入推进"云品出 滇"工程,依托南博会、昆交会等平台,大力宣 传自主品牌,同时借助全国各类专业展会平台, 推广"云南制造",不断提升我省装备品牌的影 响力和知名度。(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 (三)推进"数字装备制造"

1.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持续推进装备制

造企业智能化改造,每年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组织实施一批省级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项目。鼓励企业采用生产流程控制、在线检测、仓储物流的智能装备及系统,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互联网+ 先进装备制造",实施生产制造新方式、新模式创新试点工程,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汽车、 机床、电力装备等传统产业,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先进装备制造业结合为 重点,推动企业创新开展线上线下、柔性制造、 个性定制等制造模式。支持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 采集、整理、分析全流程关键节点的质量数据, 开展质量诊断预警。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上下游 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实现质量信息共享,提 高装备产品质量追溯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质量技术攻关

- 1. 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根据国家工业转型升级支持方向,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以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装备、电子设备以及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为重点,组织实施质量技术攻关项目,攻克一批非竞争性共性质量技术问题。加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终端制造等工业母机和重大成套技术装备质量技术研发,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结合我省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快研发铁路养护装备、高原型电力装备、高原丘陵特色农机和液态金属等增材制造有关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尽快形成一批带动装

备制造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持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推动重大应用类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加大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深入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有关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产业集群质量

- 1. 培育千亿元级产业。立足省内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和发展实际,聚焦"绿色能源牌",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航装备、电子设备等新兴产业,加大重点企业招引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打造汽车、高端和智能装备两个千亿元级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高服务创新能力。发挥智能制造系统 集成供应商等大型企业集团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优势,增强企业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 故障诊断、维修保养、远程咨询等专业服务,丰 富产品和品牌定位。支持企业创新制造方式和服 务业态,发展定制化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 需求。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 电子商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 质量和品牌专业化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促进全产业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制造强 国战略,积极组织省内各行业重点企业申报智能 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等国家工业转型升级 专项,加快提高消费品、食品和药品、新材料等 重点产业装备水平,支持产业向智能、绿色、柔 性和高效制造发展。以产业需求拉动和生产装备 保障双向促进液态金属、增材制造材料、水电硅 材、水电铝材等上游原材料产业协同发展,提升 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 (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 1. 强化质量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 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跨地区、跨 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严格 执行市场准人负面清单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健 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 侵权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质量品牌效应。引导州、市和重点 行业制定区域和行业质量品牌提升计划。引导产 业集群和骨干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省人民政府 质量奖等创建活动。以大型装备制造企业供应链 体系为基础,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活动。支持 企业在关键知识产权上的组合布局,加快开发产 品,优化品种结构。加快培育我省国际自主品牌, 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增 强装备制造业外贸发展内生动力。(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 3. 加快装备走出去步伐。围绕"一带一路" 建设,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产能和装备 制造合作,以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合作、投资收购、设施运营、融资租赁等方式,推动汽车、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子设备等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成套装备和技术出口,以境外经贸合作区为平台,承接我省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拓展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增强境外经营能力,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 完善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先进装备 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编制 出台新能源汽车、高端和智能装备千亿元级产业 施工图,明确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 指导州,市围绕省级规划的产业目标、空间布局, 结合区位、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制定相应政策 措施推动产业发展。

#### (二)强化行业自律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品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支持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提供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和标准实施等信息,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举报查处、缺陷产品召回等工作,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局面。

#### (三)落实扶持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装备产业发展的有 关政策,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在制 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 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重大短板装备工程等国家重大专项中,加大对标 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能力 建设以及改善品种结构、优化工艺、质量攻关等 方面的支持力度。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渠道, 优先支持获得国家或省级质量、科技等奖项的企 业,在技术改造、科技立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 云南省原材料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 〔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原材料工业 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支撑我省经济转型升级, 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需求牵引、创 新驱动、产用融合,推动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一致性水平、 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的有效供给, 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到 2020 年, 力争全省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规模 以上原材料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 均水平,主要原材料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 率稳定在90%以上。其中,钢铁行业:短流程 炼钢比重进一步提高,建筑材占比下降到75% 以下, 优特钢比重显著提升, 通用钢材产品的质 量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明显提高。有色金属 行业: 有色金属产品向高端化、新型化方向发展, 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等"绿色 能源牌"重点产业形成发展优势,有色金属新材 料占全省新材料产业的比重保持在50%以上。 石化化工行业: 传统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烯烃、 芳烃等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及下游产品供给能力 明显提升,延伸发展高端产品。建材行业:高端建材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加快培育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全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110万元/人,水泥生产企业人均水泥产能达到5500吨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持标准引领

- 1. 推动技术标准创新。进一步强化标准与科技创新的衔接,推动创新型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成立新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大优势领域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力度,加强上下游标准协同一致性,推动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群。积极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团体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以材料生产全流程控制、表征和试验、性能评价和服役评价的标准化需求为重点,提升产品和通用工艺类标准技术

水平,满足绿色、节能、节水、安全、环保发展 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管理要求和目 标市场准人条件的变化,着力提升标准体系的先 进性、科学性、协调性,强化标准对产业组织化、 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引领和支撑。(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 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创新驱动质量提升

- 1. 建设创新平台。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骨干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示范和检测服务机构等创新平台。重点培育建设难选治矿石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功能材料研发、化工新材料研发、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研发、新型绿色建材研发、新型结构材料研发、新型能源及光电子材料开发、新型环保及稀土材料开发应用等创新平台,积极发挥好创新平台的作用,为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强化技术创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提升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协 同创新能力,在节能减排、降耗增效、质量提 升、两化融合、新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 技术。鼓励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或产业技术研究 院,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解决转型 升级中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通过科技市场、技 术人股和科技要素参与分配等方式和机制,加快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 3. 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引导企业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化学分析对比验证检验和抽查对比活动,确保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有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控系统,提高全流程质量控制水平。加

强原材料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鼓励应用工艺质量数据采集、集成和综合分析评价技术,完善原材料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有效供给质量

- 1. 化解过剩产能破除无效供给。积极贯彻 落实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政策,严禁产 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通过严格执行产 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分类施策,坚决淘汰落 后产能、合理处置僵尸产能、改造提升低效产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有效供给。以水电铝材一体化和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为龙头,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为导向,着力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重点发展铝板带箔产业链、铝铸造产业链和铝型材、铝线材产业链,构建硅光伏、硅电子和硅化工产业链,鼓励发展传统有色金属下游深加工产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注重发展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鼓励生产使用42.5及以上等级水泥、熟料水泥,优先发展工程专用水泥,推广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件,发展新型绿色建材产品。进一步提高短流程炼钢比重,积极发展高端钢材产品,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品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培育高端供给能力。围绕国家战略,聚 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新一 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等产业对先进材料的要 求,依托区位优势,加强开放合作,大力发展高 端有色金属新材料,加快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 先进半导体、大数据、新一代红外和微观夜视探 测器等领域所需半导体新材料及器件,稳步推进 液态金属印刷电子、金属室温 3D 打印、合金材料、 印刷功能墨水、先进散热技术、热界面材料、国

防应用技术、能源利用技术、生物医用材料技术、 智能机器等十大技术和产业发展,创新发展无机 非金属新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 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供给服务质量。引导并支持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的沟通协调,以高强度钢加工配送、预制混凝土、建筑用铝模板、新型建材等为突破口,加强供给侧管理,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帮助企业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的生产供应体系,推进仓储物流、维修维护和回收利用等专业服务的发展,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引导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切实提高供给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两化"融合促进质量提升

1. 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在冶炼加工环节全面普及基础自动化级(L1级)和过程控制级(L2级)自动化系统,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生产控制级(L3级)和企业管理级(L4级)自动化系统。普及推广可编程逻辑控制(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基础自动化技术和系统,改造提升原材料工业生产装置及生产线,基本实现生产工艺自动化的全面覆盖。开发应用先进过程控制技术,进一步突出实时控制、运行优化和综合集成,大幅提升原材料工业重点行业的生产装备数控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智能工厂示范。针对石化、钢铁、有色、稀土、建材等行业生产工厂的不同特点,分行业开展智能工厂示范工作。加强专业智能工厂软件的研发和设计,围绕生产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环保、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辅助决策等6个方面开展智能化应用,建设信息物理融合系统(CPS),实现企业生产运营的自动化、数字

化、模型化、可视化、集成化,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安全运行能力、应急响应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建成一批生产装备智能、生产过程智能、生产经营智能的智能化工厂(车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逐步建立行业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引导建立稀土矿山开采监管系统,实现对稀土矿区非法开采、水体污染、植被破坏等情况的长期动态监控。依托重点单位,逐步建立稀土、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品等一系列覆盖设计、生产、流通、应用等环节的原材料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采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物品编码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追溯数据库,追溯产品来源,杜绝假冒伪劣、来源不明产品进入市场流通环节,提升企业质量品牌效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绿色发展质量

1.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严格执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落实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等政策,倒逼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行业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逐步降低。推进重点领域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提升原材料工业能效、水效、资源利用效率,建成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示范标杆。加快推广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持续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接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综合利用循环发展。提高尾矿资源、井下热能综合利用以及熔炼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示范工程建设,发展基于垃圾、固废的绿色生态和低碳水泥。鼓励综合利用矿渣、粉煤灰、煤矸石、磷(硫)石膏、尾矿、建筑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生产水泥、墙体材料等产

品,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和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以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为纽带,积极推动原材料工业各行业间耦合发展,构建互为支撑、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的产业耦合发展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

- 1. 培育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以智能、绿色、环保、安全为导向,以标准、技术、信誉、效率、效益等为要素,以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为重点,打好"绿色能源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铝、硅产业集群。进一步有序推进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开展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行动。结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作,建立产业集群质量提升服务体系,突出区域特色,引入计量校准、标准普及、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咨询、质量诊断与改进提升、品牌培育等服务。引导制定产业集群质量品牌建设团体标准,加大知识产权和集体商标保护力度,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方向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1. 推进质量社会共治。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手段,倒逼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企业实施整改,提升行业发展质量。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计量、标准、 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建新 材料测试评价联盟,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 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 提高可靠性试验验证、环境适应性评价、故障与 缺陷分析、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 检验检测、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技术基础支撑 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进自主品牌创建。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打造以创新和质量提升为内涵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互动发展。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品牌创建机制,支持开展群众性质量品牌提升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品牌引领的意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工作负总责,省级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逐步建立政府、行业组织、专业社团、研究机构、新闻媒体、消费者等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原材料工业发展质量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确保质量提升行动顺利推进。

#### (二) 完善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要围绕促进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原材料质量提升、质量创新研究、质量文化宣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有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推动原材料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三)加强行业自律

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完善行规行约,帮助企业加强改进管理,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搭建好政府和企业桥梁,开展调查研究、行业统计、

检测认证、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标准化等方面 工作,加大对行业关键与共性问题研究力度,反 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有关政策 建议,助推全省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

##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2号)精神,扎实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确保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质量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工程质量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风险预 控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和工 程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比例逐年提高。工程质量缺陷得到明显控制,质 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竣工验 收合格率达到 100%;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交(竣) 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 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管理,将重技术、严管理、讲诚信、守合同、质量优的单位作为优选对象。各行业对所审查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及重大设计变更成果质量进行评价,分类建立前期工作质量评价体系。以工程质量安全耐久为核心,强化工程全寿命周期设计,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提高设计服务水平,推行生态环保设计和生态防护技术,推广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减少设计失误,避免施工过程中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损失。

#### (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落实。加强工程建设质量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行业质量意识,规范从业行为。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新建工程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覆盖率达100%,新竣工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覆盖率达100%,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 (三)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大力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快 建立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 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评价体系,强化主体 工程与附属设施的施工精细化管理, 建立健全部 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质量验收标 准体系, 建设、监理等有关单位可采取驻厂监告 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 工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开展省级质量标准化工地 创建和观摩活动, 充分发挥"样板引路"作用, 2019 年培育省级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不少 于75个,其中,房屋市政工程不少于50个,高 速公路工程不少于15个,水利工程不少于10个; 2020年不少于160个,其中,房屋市政工程不 少于80个,高速公路工程不少于50个,水利工 程不少于30个。

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推行"智慧工 地"、"智慧交通"和"智慧水利",充分利用 信息化手段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房屋市政 工程建立覆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管理为一体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公路水运工程建立"云南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问效管理平台",构建覆盖全省高速公路安全质量监管系统平台和数据库,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间的主要信息和重要数据,实施线上、动态、痕迹化监管,逐步实现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水利工程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基本信息手机 APP 查询,推广使用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中型以上水库工程全面建设水库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出 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原材料和 构配件质量。推进"监理单位向政府部门报告质 量监理情况"试点工作,切实发挥监理在项目管 理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作用。编写完善《现代有轨 电车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海绵城市低影响 开发单项设施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地技术规程》和《城市 地下空间设施测绘及建库技术规程》等市政基础 设施规范规程, 严格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方 标准,修订完善《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手册》、《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第三方质量检测 管理办法》,制定《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云南省高速公路政 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实施 意见(试行)》、《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 理办法》、《云南省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 理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 程建设。

打造优质精品工程。鼓励房屋市政、公路 水运、水利工程积极争创省部级示范项目,打造 一批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持续实施对获得"鲁 班奖"、"大禹奖"、国家和省优质工程奖激励 政策,调动企业争先创优的主动性、积极性。

#### (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推进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积极推广工 艺监测、安全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等设施设 备在施工管理中的集成应用,提升项目技术创新 能力。房屋市政工程:全面启用建筑工程施工图 数字化审查,推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审 查和存档工作,不断推广建筑业10项新技术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技术; 促进抗震新技术研 发应用,加强高烈度地区装配式建筑的抗震关键 技术研究应用, 鼓励和支持研发新型、智能化抗 震新技术,持续推动隔震、减震等抗震新技术在 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建立健全隔震、减震等抗震 装置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到 2020年,城镇新建 房屋市政工程全面设防, 超限高层及重要公共建 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率达到100%。公路水 运工程: 强化科研与设计施工联动, 开展集中攻 关和"微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性能可靠、先进 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四新" 技术,发挥技术标准先导作用,坚持品质工程目 标导向, 鼓励参建单位采用先进工艺标准, 切实 提升工程质量。水利工程:通过科技进步促进工 程安全质量,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鼓 励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 备、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质量技术创 新、组织开展质量攻关活动、推广运用质量攻关 成果,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技术水平。

#### (五)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政府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建立责权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的质量监管队伍,持续实施《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2017—2020年)工作方案》和《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机构及监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的监管能力。加强工程建设从勘察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质量监管,建立综合检查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督检查,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对管理混乱、群众投诉较多、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较多的项目,增加抽查频率。完善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开展质量隐患大排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对质量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对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进行过筛式排查,并实行挂牌督办,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监管力量薄弱的地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 (六)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把市场主体质量行为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工作,建立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加大质量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约谈"、"曝光"、"黑名单"、"信息互联互通"四项制度,健全诚信奖惩机制,倒逼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 水利厅分别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

组织领导,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把建设工程质量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细化目标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 (二)强化监督,落实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监督指导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严格追究责任;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州、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 (三)积极引导,加大宣传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 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自律机制 建设,全面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 先进典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借助广播、电 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有关方针、政策,树立一批诚 信守信、质量优良、信誉过硬的建筑业标杆企业, 增强全社会的工程质量意识,共同营造有利于质 量提升的良好舆论氛围。

## 云南省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按照"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要求, 聚焦重点行业,着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 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营造诚信经营环境, 建立"诚信经营、优质服务"长效机制,满足人 民群众便利性、多样性生活需要。到 2020 年, 我省生活性服务业的业态更加丰富、服务环境得 到改善、服务质量和品质得到提高,扩大服务消 费成效明显,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公众满意度 达到 80 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重点领域提质增效

实施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商贸物流服务提质计划,全面提升服

务品质和行业规范化水平,行业诚信得到改善。

健康养老服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 位一体,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 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云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 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 [2018]5号)精神,完善养老服务功能和内容。 丰富健康养老内涵,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支持 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新兴养老业态发 展,探索实施适合"住、养、医、护、康"五位 一体养老服务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开展多元化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目间照料、半托 等多种形式的照料服务。不断提高老年护理、康 复护理、家庭护理等服务质量和水平。对于养老 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 鼓励其依 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在鼓励境 外投资者在我省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 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省设立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享 有与省内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 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待遇。对境外投资者以自建 产权用房或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 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 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加强医疗卫生机 构与养老机构的签约合作,采取医疗机构与养老 机构就近"结对签约"的办法,向养老机构提供 签约医疗服务。从制度建设和服务监管方面规范 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流程,规范医疗档案管理、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利用新形势下"互联网+" 的各种有效途径,建立智慧养老、生态养老、 健康养老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流程体系, 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通过定期组织讲座 培训、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间医护人员交流等形 式,培养提升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医护人员服务 能力。到 2020年, 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 养 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 更加合理, 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 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省民政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家政服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培育创建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和示范企业。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鼓励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家政服务企业建设社区家政服务示范站。鼓励引导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完成线上预约定制、线下上门服务等"020家政服务"新业态。(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餐饮服务: 大力发展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 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业、推进 其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到 2020 年底, 培 育 20 户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的餐饮龙头企业, 进入全国餐饮业百强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全省餐 饮业总收入达 1800 亿元以上。大力发展绿色餐 饮, 初步建立绿色餐饮仓储、加工、管理、服务 以及自助餐、宴席等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 推动 形成绿色餐饮发展的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将绿 色理念融入生产消费全过程,鼓励企业打造"生 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建设"中央厨房+ 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推进特色餐 饮街区建设, 打造"世界美食之都"。2020年 底全面完成滇菜主要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使每 个州、市至少能够呈现2套标准特色菜系,省会 城市昆明的餐饮企业可实现按标准提供全系列 菜系,并进入省级接待、旅游团队餐、婚宴等大 众消费领域。通过举办"云南名特小吃暨民族饮 食文化节"等活动,继续实施"舌尖上的云南行 动计划",推进"滇菜走出去"工程,构建"滇菜" 和云南绿色食品聚合发展的大"滇菜"产业。(省 商务厅、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住宿服务: 鼓励住宿业在硬件设施达标的

基础上,加强软件建设、关注顾客体验,加大"绿色饭店"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在住宿业广泛开展"绿色饭店"评定工作,加快智慧酒店建设步伐,利用各类网络平台策划限时促销、团购优惠、会员积分、家庭套餐等活动,提升经营效益。到2020年,在住宿业引入5家国际一线的酒店管理品牌企业,培育5家星级酒店旗舰企业,经济型、度假型酒店或特色民宿客栈连锁企业达到20家,规模以上企业100%实现网上销售,销售总额达到400亿元。(省商务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商贸物流服务: 搭建城市末端物流配送服 务平台,协同连锁经营企业、快递企业、末端配 送企业、生活服务类企业,推进物流配送终端站 进社区、进校园。聚焦快速消费品、冷链食品、 药品等重点领域, 搭建城市共同配送信息服务平 台,形成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 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网店为支撑的城市配送 三级服务网络,构建衔接有序、运作高效的城市 配送物流服务体系。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 实现快件识别、暂 存、监控和跟踪服务的智能管理。创新"前置微 仓"模式,将终端配送设施信息与个人信息提前 匹配, 提前布控商品, 实现快件"分钟达", 开 创末端快递设施"寄件"模式,通过线上下单、 到柜扫码支付,实现快递寄件"零等待"。(省 商务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文化、体育、法律、批发零售、教育培训 等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也要结合 实际,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目标,抓好有 关领域的质量提升行动。(省商务厅牵头,省教 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 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规范服务设施建设

按照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 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编制 本地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组织编制商贸物 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染服务等业态 布局指南,引导生活性服务业要素行业按照市场 需要合理布局。充分考虑蔬菜零售、便利店(社 区超市)、早餐、快递、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等 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公益属性,加大政策扶 持力度,全面落实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确保新建社区商业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实 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 (三)创新便民商业服务模式

组织建立服务居民日常生活的统一电子商务平台,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鼓励发展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建立"店铺服务+同城配送"的服务模式。力推生活性服务线上下单、配送到户等现代服务模式。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社区打造一批便民社区服务中心、"B中心"和"智慧社区"。(省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打造"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启动"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零售、家政、便利餐、洗染等服务企业面向社区扩大直营连锁规模。到2020年,实现便利店、早餐店、蔬菜零售、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代收代缴和再生资源回收等8项基本便民服务在"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在推进城市社区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面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延伸,构建服务业有关产品面向社区和农村市场的输送通道,发展城乡高效配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城乡市场全面扩展。(省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标准体系

打造"云南服务",强化规范标准引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洗染业服务质量》、《住宿业服务质量》、《餐饮业服务质量》、《美容美发业服务质量》、《家政业服务质量》、《居

家养老服务质量》、《商贸物流业服务质量》、 《外事接待服务规范》等云南地方标准的贯标工作。推广和实施质量领先、企业参与、社会认可的服务领域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竞争力。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全面推进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在餐饮、住宿、家政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 质量提升工程和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导入先进质 量管理模式,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 开展竞争性绩效对比,改进服务质量水平。鼓励 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 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服务。采用定 向培育、系列宣传、整体包装等方式,重点推介、 专项推广,持续提升品牌形象。(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 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建立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多方参与 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进一步丰富和规范 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鼓励校企合作,促进育、供、需三方对接。引导 和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岗前培 训和在岗继续培训制度。探索市场化方式建设职 业培训基地和标准化实训实操基地,加强培训师 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整体水平。依托行业协会、 高等院校(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资源,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高端 人才的培养。建立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技能型人 才执业水平认定制度,建立技能评价晋升通道。 支持行业协会和各级工会利用岗位练兵、技术比 武、技能大赛等平台,选拔、认定和使用人才, 引导和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从业人员向职业化方 向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商务 厅、省总工会、省妇联, 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

#### 分工负责)

#### (八)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针对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服务领域,实施质量监测、重点抽查、行政约谈、消费调查、公开曝光、行业规范、培育标杆等一系列措施,破除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潜规则,营造安全放心的服务消费环境。健全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采取行业限制性措施,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检验等监管频次,适时进行消费警示提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诚信自律作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建立协同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做到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统一研究、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强统计监测

按照国家关于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统计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有关部门统计工作任务,依托各类行业协会对生活性服务要素行业进行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建立生活性服务要素行业信息数据库,建立要素行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施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做好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宣传引导工作,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宣传推广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云南省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 〔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生产性服务 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不断提升服务供 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更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制 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质量优先、创新驱动、集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强化体系支撑,促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构建与我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到2020年,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支撑和引领功能显著增强,生产性服务质量和企业效益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服务业集聚区,打造若干个特色鲜明、模式先进的重点业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生产性服务品牌。重点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及创新平台的培育建设。实施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9大重点任务,培育形成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实验动物、疫苗和中药、天然药、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等优势特色领域,形成信息、知识、创意、创新、产品开发与营销的科技服务链,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2020年,科技服务机构达到10000个以上,力争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我省落地,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20亿元。(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

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 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增强研发设计能力

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 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支持骨干企业整合资 源,组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 位共建工业设计中心, 推动企业与工业设计服务 对接、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 和工业设计公共平台; 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 域,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集成示 范基地。强化政产学研用多方密切合作, 通过装 备和设计企业延伸发展以及科研院所产业化发 展等路径,培育一批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方案设 计、工艺流程再造、装备智能升级、售后监测维 护的制造服务型企业。到 2020年,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显著 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 (三)提高物流服务效能

积极推进昆明(陆港、空港、商贸)、大理(商 贸)国家级物流枢纽,瑞丽、磨憨、河口国家级 陆路口岸物流枢纽建设。支持产业园区(聚集 区)、大中型生产企业建设专业物流中心等配套 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生产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或剥 离整合物流资源转型发展社会物流,推动生产企 业与物流企业融合发展。推进公铁、铁海、公铁 海等多式联运发展,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健全激 励引导政策、引进和培育货运航空公司、支持通 用航空和无人机货运业务、畅通航空货运通道, 打造航空货运集散中转中心、跨境物流中心和生 鲜产品转运中心,提高运输安全保障和服务质 量。完善物流配送网络,优化城乡配送体系,推 进物流行业标准化。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建成5个以上大型冷链物流加工分拨配送基地,新增4A级以上物流企业10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节能环保服务

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评价、排 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 环保服务业、培育节能环保服务。加快企业环保 认证工作, 鼓励企业使用环境标志和环保认证。 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建筑"行动, 积极推进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处理, 鼓励龙头骨干 企业创建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发展 一批由骨干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 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平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 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进外部品牌产品, 加大行业和再制造服务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 到 2020 年, 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 企业为配套,研发、生产、推广、运营、服务等 上下游协同推进、配套健全的产业发展格局。(省 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 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激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活力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加快培育和壮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市场,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组建具有公益性和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市场化运作公共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商务咨询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管理咨询、工程咨询、资产评估、 人力资源、会计审计、信用中介、税务、法律服 务等。进一步提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 水平和质量, 打造一批骨干企业, 为顺利推进我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提供法律保障。鼓励 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多种形 式提供咨询服务。鼓励发展高端智库, 支持专业 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咨询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内 部运行机制。加大招商力度,全力推进跨国公司、 国内知名企业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及研发、 营销、结算等机构落户我省,培育壮大总部经济。 到 2020 年, 基本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 是重点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咨询服务体系,对外商 务咨询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税 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互联网与工农业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推进互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实体经济 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带动三次产业融通发 展。构建工业互联网应用配套服务和工业互联网 平台试验测试中心。打造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平 台。重点围绕烟草、绿色能源、绿色食品、有色 金属、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行业,到2020年, 打造5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培育工业 互联网 APP, 培育不少于 1000 个面向特定行业、 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加快 推进"一部手机云品荟"电商直供平台建设,加 快电子商务在全省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培育和 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到 2020 年,建立 覆盖全省的省、州市、县、乡四级农村电子商务 综合服务体系,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农村电子商 务发展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 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 拓宽会展服务领域

重点培育和发展"南博会"等核心会展,"旅

交会"和"农博会"等专业会展以及边境贸易交 易会、特色产品展、节庆展演展示, 引进和创 办具有影响力的会议论坛。完善以交通、物流、 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等为支撑,以策 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保税仓储、 场馆服务等为配套的会展产业链。引导大型会展 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 式组建国际展览集团。打造具有先进办展理念、 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龙头会展企业。优化会展 申请审批流程,为会展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到 2020 年, 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内外重要会展目 的地。(省商务厅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 (九)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品牌培育

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化体系,加强重点 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大新技 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 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科研单位主动参与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 制修订工作。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加强标准信 息化建设。推动我省标准走出去。围绕茶叶、花 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 高原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云" 字号品牌,推进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快品种 改良和技术更新,做好"三品一标"认证服务工 作,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围绕冶金、 能源、建材等传统产业、培育技术领先、品质卓 越、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牌。在信息、现代物 流、商贸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服务 业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认 证,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 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载体

科学设置并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区, 积极引 进有关服务企业及机构入驻,加快促成有关生产 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支持一批研发设计、检 验检测认证、售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 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 理创新、产品创新、新兴产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加快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省级物流园区 示范建设。到2020年,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 区 10 个以上,建设 15 个省级物流园区、15 个 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通过现有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折 不扣地执行国家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 规定有幅度的, 在权限范围内, 按照最优惠的执 行。各地要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促进节 约集约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 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 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 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照新用途办理有关 手续。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生产性服务业 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价格。 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 强服务质量监管,强化售后服务及质量担保,推 动服务标准提高,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加 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 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着力加强服务市场诚信建 设。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监管部门数据共享建 设,通过共享数据的应用,使监管部门在做好服 务同时, 更好地保障和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规 范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 源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质量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紧紧围绕主要任务, 大力推进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总 体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产性服务业发 性服务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和功能集成,打造一 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等督促检查工 作。省统计局要建立和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 度与指标体系,抓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 基础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生产性服务 业行业统计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做好经验梳理和工作 总结。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抓好本部门工作落实,加强与牵头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云南省旅游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2号)精神,全面推进旅游革命,进一步发挥旅游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促进作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建设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0 年,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旅游诚信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全覆盖,游客满意度居服务业前列,旅游服务质量、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全面落实"旅游革命"任务部署,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原则和全域旅游理念,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 1. 全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推动 A 级景区和 184 家非 A 级景区的厕所全部达到国家 A 级以上标准、精品自驾旅游示范线路沿线厕所逐步达到国家 A 级以上标准、重点旅游城镇厕所全部达到国家 A 级以上标准,解决我省旅游厕所管理不到位、供给不足、分布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加快旅游厕所建设进程,实现"厕所革命"的目标要求,促进旅游质量提升和社会文明进步。(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重点推动智慧景区建设。推进信息化基

础建设,推动旅游景区网络基础、信息安全、数据节点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入推动景区智慧化发展。完善智慧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景区电子票务、综合信息发布、导游导览导航、智慧停车场、智慧厕所、互动体验、咨询投诉、紧急救助等智慧化服务体系。完善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提升景区视频及安全监控管理、客流车流监测分析、车船调度管理、应急救援与指挥调度、资源监测等管理系统。完善智慧营销体系,开展营销推广、口碑监测、事件直播等活动,发布景区动态,为游客提供信息查询、票务预订、语音讲解等智慧体验服务,提升旅游供给品质和游客体验。(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3. 积极打造自驾旅游新亮点。适应游客出行新方式、新要求,按照"整条打造、分步实施、分期推出"的思路,积极推进全省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建设,组织全省汽车旅游营地专题招商活动,开展全省汽车旅游营地等级评定工作,推动我省自驾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逐步培育康养旅游新品牌。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打造工作,推进旅游与体育、康养等有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打造温泉旅游、徒步旅游等康养旅游产品和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将我省打造成为深受游客喜爱的健康旅游目的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5. 加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力度。围绕打

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建设国际一流旅游目的 地,积极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高A级旅游景区 创建工作,推进精品酒店(客栈、民宿)和重大 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我省从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 旅游模式转型,形成供给完备、结构合理、要素 完整的全域旅游供给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 负责)

- 6. 加快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依托滇西地 区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加快交通 基础设施特别是旅游公路建设,推动人流、物流、 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自由流动,把大滇西旅游 环线打造成为生物多样、生态优美、文旅融合、 路景一体的世界独一无二的旅游胜地,把旅游业 培育成为滇西脱贫攻坚的主导产业、带动贫困群 众脱贫致富的民生产业。(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7. 加快塑造文化旅游品牌。依托全省丰富的文化资源,培育打造一批适应旅游市场需求的文化旅游产品,推介云南十大文旅品牌,打造云南十大节庆活动,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供给品质和文化内涵,传播和弘扬全省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丰富演艺产品有效供给结

合市场需求和文化资源优势,丰富云南旅游 演艺产品有效供给,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 1. 提升演艺产品品质。整合民族文化、民族歌舞艺术资源优势,指导演艺企业开发展现地域特点、体现民族文化、符合市场需求的演艺产品。对现有演艺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满足观众爱好及兴趣的变化需求。(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大演艺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构建立体 化、全方位的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体系,组织演艺 产品参加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吸引游客参与体 验,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做好"搭载营销",提

升云南演艺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 3. 创新演出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剧场演出 产品销售终端的职能,大力发展演出院线制,实 现演出制作方和演出产品销售终端利益共享、风 险共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拓宽演艺企业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融资环境,丰富投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形成演艺产业投入多元的良性格局。协调产业链上有关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协议合作、技术援助贷款、共同研发课题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新项目,利用融资优势推动演出演艺业发展。(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

构建我省旅游诚信体系,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扎实推动旅游企业标准化建设和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重视旅游新业态标准制定,提升旅游业整体效能。

- 1. 优化和完善旅游行业标准体系。完善我 省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推动制定 1-2 项由我省 主导的旅游国家标准;积极鼓励行业协会与旅游 企业围绕传统产品提升和新业态的标准制定,实 现进一步优化完善云南旅游行业推荐性标准体 系的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以全面提升我省旅游服务质量为目标,建立诚信评价机制,推动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全覆盖,督促和指导各州、市加大诚信评价推进力度,构建优胜劣汰机制,不断提升我省旅游品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大旅游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加大旅游要素企业、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复核工作力度; 巩固并扩大旅游业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标范围; 加大旅游服务标

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探索宣传贯彻工作新模式、新思路和新方法,切实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 (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以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目标,通过规范、优化旅游要素服务水平,提升旅游要素行业 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 1. 提升旅游景区服务水平。细化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和退出机制,贯彻实施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标准,优化景区控制管理系统,提升游客消费便利度。积极开展一线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专业性。(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优化旅游住宿服务。强化星级饭店评定 复核工作,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引导和规范精品 酒店(客栈、民宿)行业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 汽车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的服务水 平。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及管理能力培训,全 面落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发展和改善个性化、 特色化服务,持续提高服务水平。(各州、市人 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提升旅行社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旅行社 等级评定及复核工作,完善旅行社退出机制,规 范旅行社经营活动,推动服务信息透明化,探索 建立优质旅游服务承诺和管理制度,推动旅行社 品牌建设。多角度推动旅行社增强新产品研发能 力,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技能。(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提高导游和领队业务能力。加大导游等级考核力度,提升中高级导游员在导游队伍中的比重,加强导游和领队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导游和领队职业素养、服务技能。开展导游服务技能大赛,宣传推广导游正面形象,增强导游的职业自尊和荣誉感。(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强化旅游综合监管效能, 落实属地管理责

- 任,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作用,严打严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高压态势,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切实推动"旅游革命"。
- 1. 根除不合理低价游。深入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打破"以购养游"经营模式,贯彻执行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规定,依法严厉查处发布和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组织和接待不合理低价游团队、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检查、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种欺诈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旅游团队运行监管。加大落实旅行 社填报新版《电子行程计划书》并上报全省统一 管理平台,加快落实旅游客运车辆安装车载视频 和卫星定位装置,对未按行程计划运行的旅游团 队,重点检查有关旅行社、导游和客运企业,强 化旅游综合监管效能。(各州、市人民政府,省 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向游客投诉要案源、向暗访督查要案源、向社会监督要案源、向网络舆情要案源"的原则,认真核查问题线索,提高"诉转案"率。加强涉旅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保持对涉旅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开展 自律管理,孵化、培育和推动旅游新业态成立协 会组织;鼓励向协会购买服务,引导协会在推进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积极作用,营造旅游行 业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环境。(各州、市人民政 府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

优化完善"游云南"APP平台功能,推动线 上线下紧密对接,建设旅游综合管理平台,推进 要素资源优化,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游客旅 游体验。把"政府管理服务无处不在"落到实处, 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 1. 优化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拓宽用户意见 建议的收集反馈渠道,持续推动公共服务建设及 平台的优化完善、迭代更新,提升游客满意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 2. 建设旅游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旅游投诉 处置、综合执法服务、综合智慧管理、应急救援 服务、游客智慧服务等体系构建和旅游综合经济 分析、可视化管理等平台建设,发挥综合管理平 台作用,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健全投诉和售后体系。建设"1+16+ 129+X"旅游投诉处置工作体系,完善投诉处 置规范,落实投诉处置主体责任和各级指挥中心 的监管责任,高效处置旅游投诉。建立游客购物 退货工作机制,各州、市成立游客购物退货监 理中心,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先行垫付游客购物退 款,为游客提供购物退货"一站式"服务。(各 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加大落实力度,抓好统筹 协调,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旅游业质量 提升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和问题,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 (二)加强人才培养

实施"科教兴旅、人才强旅"战略,充分调动旅游从业人员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全省旅游教育和研究机构建设力度,建立旅游人才培育基地。着力推进旅游人才体系建设,加强人才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专业技能,培养职业素养。积极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扎实推进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

#### (三)加强效果评估

以标准实施作为促进旅游质量提升的抓手之一,加强对旅游质量提升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形成政府、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 (四)加强宣传推介

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开展旅游及有关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旅游企业和产品参加"南博会"、"旅交会"等展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坚持正面宣传,讲好云南故事,服务云南旅游,塑造云南旅游新形象。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吸引 外资突破"盲点""痛点""难点"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吸引外资突破"盲点""痛点""难点"整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吸引外资突破"盲点""痛点""难点" 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整改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提出的云南吸引外资存在的"盲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推动云南吸引外资工作取得新进展,制定本方案。

- 一、坚决整改外资政策落实有"盲点"的 问题
- (一)强化政策支撑,破解"关键制约因素研究不够"及"突破性配套措施较少,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 一是制定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 "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意见等配套措施, 解决土地、物流等关键制约因素;鼓励各州、市 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地方特色的配套 政策,细化实施意见。(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 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19年7 月底完成)
- 二是制定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切实推进国家级开发区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标准化、便利化。扩大外商投资登记管理权限授权范围,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备案和登记事项下放至有条件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7月底完成)
- 三是废止或修订全省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吸引外资有关政策; 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扩大

开放、吸引外资重大政策措施学习领会;做好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0月底完成)

- (二)加强外资干部队伍建设,切实解决 关于"外资管理干部人才稀缺,政策措施学习掌 握不足"的问题
- 一是加强全省外资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充实人员配备。各州、市及园区商务、投资促进部门特别是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和各类国家级园区应设立外资工作专门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外资政策研究、项目编制和包装、招引外商落地、跟踪服务等。(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完成)
- 二是强化外资管理干部业务能力培训。统 筹商务、投资促进预算资金支持外资工作能力培训,各地、有关部门每年不少于 2-3 次定期举办外资政策及业务能力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对外资管理干部进行国内外投资趋势及外资管理新理念的培训提升;积极组织各级外资管理干部参加外资类培训。(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 三是完善外资管理干部引进机制。拓宽外 资管理干部引进渠道,采用多渠道社会招聘方 式,优先考虑拥有丰富外资工作经验者,吸引懂 经济、懂政策、懂管理、善招商的优秀人才,充 实我省外资管理干部队伍。(各州、市人民政府

负责;长期坚持)

四是建立外资管理干部交流机制。加大从州、市、县、区选派外资管理干部到省直有关部门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力度;继续做好从省直有关部门选派外资管理干部到基层挂职指导工作;每年选派外资管理干部到国家部委和沿海发达地区交流学习、挂职锻炼,切实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提升本领。(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长期坚持)

五是完善激励机制。各州、市应制定外资引进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统战、侨联、工商联、华人联合会等组织优势,采取海外关系招商、外商招商等多种方式,对招引外资落地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完成)

## 二、坚决整改关于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问题

- (一)加强制度建设,着力解决企业反映 的"政府承诺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 一是建立政府承诺监督制度。各州、市应 建立政府承诺监督制度,承诺的事项必须按时按 质兑现。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 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清查和梳理解 决历史遗留问题。(省招商委办公室、省政务服 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 二是完善外商投诉工作机制。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和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按照职能职责及工作机制要求,健全工作制度,搭建信息化投诉平台,及时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所涉及到政府层面承诺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 三是建立引进外资工作"一把手"负责制。 各州、市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统 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

企一策"等扶持政策,主动对企业开展"零距离" 服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长期坚持)

(二)创新信贷服务机制,助力解决"外资企业贷款难、程序复杂"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的督促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继续发挥"几家抬"的合力,切实有效缓解外资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对银行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政策培训,加强窗口指导,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优化外商投资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优化人才引进政策,破解我省人才"引不来"、"留不住"的问题

一是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 焦人才管理体制和培养、引进、评价、流动、激励、 环境建设等六个机制,以放权松绑、发挥用人单 位主体作用为重点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围绕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发展规律,着力构建相 互贯通和衔接配套的六大机制改革政策体系,努 力形成具有云南特点、区域竞争力、闭环衔接的 人才政策和制度框架。加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 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的实施意见推进落实力度。(省委组织部牵头;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长期坚持)

二是组织实施好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引进培养各类人才。对于符合条件并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7个专项条件的引进人才,可享受50万一200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100万一3000万元项目支持经费。对于符合条件并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8个专项和培养激励措施的本土人才,按在岗时间享受每年1.2万一5万元的特殊生活补贴和50万一30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省委组织部牵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长期坚持)

三是落实好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办法、高层次人才 研修访学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继续做好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配套政策的填平补漏,不断为外资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提供更好的创新创业、服务保障、后续发展、平台载体等方面的支撑。(省委组织部牵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委编办配合;长期坚持)

四是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加强对各类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团结吸纳。优化提升科研、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人才绿色服务通道"27项内容"。不断完善符合条件人才凭证在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通行CIP通道,本人及配偶、子女免门票进入省属旅游景点等特殊礼遇措施。(省委组织部牵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长期坚持)

五是加强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签证及居留许可服务保障。切实做好外国高端人才签证确认函工作。进一步优化流程,为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采用部分材料承诺制办理来华工作许可,一次3-5年有效工作许可。(省科技厅负责;长期坚持)

六是完善外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对我省 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就突出的外国人 才授予相应勋章和荣誉称号。完善云南省外国专 家彩云奖评审奖励制度。(省科技厅负责;长期 坚持)

七是支持外资企业利用优惠政策引进人才。 将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申报范 围,根据《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 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引 进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认定暂 行办法》,支持我省有关企业和单位引进的急需 紧缺高层次人才申报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经评审认定,按3个层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 万元、20万元购房补贴和10万元、7万元、5万元工作经费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长期坚持)

八是支持外资企业依托云南省"千人计划"专场招聘会招聘人才。每年向有关单位征集人才需求信息,汇编成《七彩云南·大有可为——云南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岗位及项目需求信息》宣传册对外发布,并定期组织省内用人单位赴人才聚居地举办云南省"千人计划"专场招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长期坚持)

九是支持外资企业利用云南人才网发布人 才招聘信息。鼓励有关外资企业和单位与云南人 才市场合作开展人才招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负责;长期坚持)

- (四)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解决 企业关切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
-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调整、 充实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加 强业务能力建设,建设一支高效尽责的知识产权 执法队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长期坚持)
- 二是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结合我省利用外资实际,针对重点领域、行业、展会,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积极做好"南博会"、"商洽会"等展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长期坚持)

三是畅通知识产权维权投诉渠道。充分发挥"12315"、"中国知识产权授权援助举报与投诉网"等作用,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维权指导,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投诉举报,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长期坚持)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沟通与联动机制,深挖案件线索,从源头上打击侵权;及时跟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订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启动《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建设。(省司法厅、省市场监

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坚决整改关于外资统计、海关通关、物流运输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

(一)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回应基层部门"外 资统计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

待商务部修订《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后, 严格按照新要求开展外资统计工作,加强宣传培训,对各州、市、县、区基层部门的外商投资统 计工作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省商务厅负责; 长期坚持)

(二)加强部门协调,解决"曲靖市、玉溪市海关通关不便"的问题

曲靖市、玉溪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海关总署 对设立曲靖海关、玉溪海关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曲靖海关、玉溪海关筹建工作。(省 商务厅、昆明海关,曲靖市、玉溪市人民政府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完成)

(三)完善投资促进手段,缓解招商人员"出不去"矛盾

一是科学统筹制定年度出国(境)团组计划, 优先安排具有具体招商任务的团组和人员出访; 优化审批程序,对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出访团组在 审批和证照办理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在计划审 批、出访人员、出访次数等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并在出访政策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省外办、 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二是在安排次年因公出访年度计划时,应 增加有具体引资项目、有实际成效的招商引资工 作任务,跟踪反馈投资线索并促成项目落地,落 实出访实效。(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四)强化政策配套,切实解决"土地稀缺、 开发成本高"和"物流成本高"的问题

一是切实保障项目用地。在符合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前提下,省 级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 安排使用省级预留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做到应保 尽保。健全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大力处置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强化单位 GDP 地耗考核,抑制粗放利用土地行为。强化地价管理,推行楼面地价,完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通过商业、综合、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相应适度下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加强规划协调管理,减少审批层级、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推进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期坚持)

二是认真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 产业发展10条措施》等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物 流成本。实行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 对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客货运输车辆和办理使用 ETC "云诵卡"交费的货车给予高速公路通行费 优惠等政策。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 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 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输资 金,对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滇越国 际铁路联运产品和我省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 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成品给予运费 补助。对引进世界500强等国内外大型企业、按 照"一企一策"要求完善物流等配套支持政策, 加强企业落地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 题。(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是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 放宽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的物流配送车辆入城载荷、通行和停靠限制;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着力降低城市配送车辆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7月底完成)

四是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支持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和发展,推广运用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外资企业跨区域、跨部门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国家供应链创新

与应用试点,打造一批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省内重点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商和 集成商转型,培育具备较强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供应链企业和物流龙头企业。聚焦制约我省物流产 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具体 化、可操作的物流产业政策措施。(省商务厅负责;长期坚持)

请各责任单位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整改工作阶段性成果进展情况反馈省商务厅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

- 6月1日 宗国英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工作座谈会,强调企业要提振信心、形成合力,扛起主体责任,实现高质量发展。
- 6月2日 2-4日,和良辉到普洱市和西 双版纳州调研民政、水利和防汛抗旱等工作。
- 6月3日 3-4日,陈豪率调研组在玉溪市督促检查抚仙湖、星云湖等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带头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刘慧晏、王显刚参加调研。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韩国忠清南道行政副知 事金容赞一行。

- 6月4日 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后的第一次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 6月5日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 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陈豪、阮成发,中国铁路 总公司总经理陆东福出席会议。刘慧晏、王显刚、 杨杰参加。

张国华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检查布展情况, 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作出指示。

6月6日 云南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中央第四 指导组组长臧献甫讲话,阮成发主持,中央指导 组副组长陈修茂,王予波、李江等出席。中央第 四指导组全体成员;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省政协党员领导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在昆高等院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各工作组有关负责同志;省委巡回指导组组长、副组长参加会议。

- 6-7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陆东福,在西双版纳州、普洱市和玉溪市等地调研中老铁路境内段玉磨铁路建设情况。王显刚陪同调研。
- 6月10日 中国侨联主席万立骏,陈豪,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金在昆明共同会见参加"侨连五洲·七彩云南"第17届东盟华商会暨第1届"一带一路"侨社论坛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及香港、澳门侨领和侨界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侨联副主席李卓彬,中国侨联副主席李波;云南省刘慧晏、张国华;海内外侨界人士代表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分别会见正大集团资深董事长 谢国民、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许荣茂一行。云南 省刘慧晏、张国华,正大集团杨小平、谢毅、白 宇飞、洪波,世茂集团牛伟星等参加会见。

第二届中国 - 南亚合作论坛在云南省玉溪 市举行。阮成发出席论坛并致辞。论坛期间,阮 成发会见阿富汗商工部(代)部长阿吉玛尔·艾哈迈迪、马尔代夫财政部国务部长艾哈迈德·谢里夫、缅甸曼德勒省行政长官佐敏貌等嘉宾,并共同启动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官方网站。任军号主持主论坛活动,杨杰出席。

201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省长论坛在昆明开幕。阮成发会见各代表团团长并作题为《共谋合作新途径共创美好新未来》的主旨演讲。和良辉主持论坛,杨杰等出席。

2019 中国云南 - 印度文化周暨 2019 中国昆明·中印瑜伽大会在昆明启动。王显刚,印中合作促进中心主席、印度商会(东北部)主席马赫什·萨哈里亚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张国华出席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 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商洽会)新闻发布 会通报 2019 商洽会将于 6 月 12 日至 18 日在昆 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柬埔寨新闻部副国务 秘书恒姆·索迪亚、柬埔寨新闻部副国务秘书 青·廉、老挝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泰国驻 昆总领事妮媞瓦娣·玛尼绲、柬埔寨驻昆总领事 叶伟罗、马来西亚驻昆总领事法依萨,越南、缅 甸驻昆总领馆官员等出席新闻发布会。参加"南 亚东南亚国家主流媒体云南行"活动的各国记者 参加新闻发布会。

张国华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检查 商洽会筹备情况,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6月11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云南-东盟商企合作委员会主席、香港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一行。云南省刘慧晏、张国华,来自韩国中华总商会、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海外华文传媒合作组织等团体和企业的嘉宾参加会见。

第 17 届东盟华商会暨第 1 届 "一带一路" 侨社论坛在昆明开幕。中国侨联主席万立骏,王 予波,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金出席开幕式并致 辞,中国侨联副主席李卓彬、李波出席开幕式。 宗国英主持开幕式。 中国科学院与云南省在昆明举行水污染防治对策研讨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丁仲礼出席会议并讲话。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显刚在澄江分别会见前来出席第2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的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侯赛因·扎米尔一行和印度西孟邦民族工商会主席萨蒂亚姆·罗伊乔杜里一行。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任军号列席会议。

2019 中国·南亚东南亚艺术周在昆明开幕。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文联副主席郭运德,和良辉 出席开幕式。

6月12日 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 投资贸易洽谈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降重 开幕。陈豪致欢迎辞, 阮成发主持开幕式。中 国侨联副主席李波、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樊友山、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 长赵奇、全国对外友协副会长林怡、香港中华 总商会会长蔡冠深、中国-东盟中心贸易投资部 主任郭传维等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国外贵 宾有: 缅甸商务部部长吴丹敏、孟加拉国商务部 部长提普·孟希、尼泊尔总统语言文化顾问马达 夫·夏尔马、斯里兰卡发展与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纳林·班达拉·贾亚马哈、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 书春达拉、南盟工商会主席卢旺·艾德瑞辛格, 斯里兰卡、马尔代夫、越南、柬埔寨、阿富汗、 老挝、马来西亚、泰国、孟加拉国、巴基斯坦、 缅甸、肯尼亚、尼泊尔、阿曼、贝宁、英国、菲 律宾、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德国、 新西兰、韩国、西班牙、美国等国的国家部委和 地方官员, 驻华使节、总领事、领事官, 以及有 关国际组织负责人、商界领袖、艺术界及学界代 表。李波、陈洲、卢旺·艾德瑞辛格、纳林·班 达拉·贾亚马哈、春达拉、吴丹敏、提普·孟希、 蔡冠深先后致辞。陈震宁、沙海林、金湘军、艾 丽华、刘可为、张黎、赵冲久、罗梅、蒙启良、 尚勋武等各省区市代表, 王予波、李江、赵金、

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 文荣、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 杨福生、王显刚、张国华、和良辉、杨嘉武、高峰、 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彬等我省领导,史 宝峰、赵后昌、路军、李敏俊等知名企业负责人, 以及参展参会的国内外嘉宾出席开幕式。

"永不落幕的南博会"暨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馆运营。陈豪出席开馆仪式并剪彩,阮成发致辞。省领导王予波、李江、程连元、刘慧晏、和段琪,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以及韩梅、杨杰、刘建华,老挝、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驻昆总领事出席,张国华主持开馆仪式。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 谈会柬埔寨王国主宾国馆开馆。阮成发出席,柬 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致辞,并共同为主宾 国馆揭幕。张国华、杨杰出席开馆仪式。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治谈会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主题国馆开馆。阮成发出席,斯里兰卡发展与国际贸易部副部长纳林·班达拉·贾亚马哈致辞,并共同为主题国馆揭幕。斯里兰卡驻华大使科迪图瓦库,张国华、杨杰出席开馆仪式。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前来出席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缅甸商务部部长吴丹敏,缅甸驻华大使吴帝林翁、驻昆总领事吴吞昂觉会见时在座。和良辉、杨杰参加会见。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前来出席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越南计划投资部副部长阮文孝,越南安沛、莱州、老街、河江、谅山等省领导和驻昆总领事苏国俊会见时在座。和良辉、杨杰参加会见。

12-13 日,主题为"提升工业化和制造业的竞争力"的第 14 届中国 - 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举行,宗国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陈洲,南盟工商会主席、斯里兰卡工商联主席卢旺,艾德瑞辛格,斯里兰卡发展战略与国际贸

易部副部长纳林·班达拉·贾亚马哈,马尔代夫 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侯赛因·扎米尔出席论坛并致 辞。印度商会总干事拉杰夫·辛格,巴基斯坦工 商联合会主席达鲁·阿卡扎伊,孟加拉国商会联 合会副主席尼扎姆·乌丁·拉吉什,印度出口组 织联盟副主席马赫什·钱德拉克雅瓦,以及中铁 集团和三一重工的代表作专题发言。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马尔代夫财政部国务部 长艾哈迈德·谢里夫、马里共和国锡卡索大区议 会第一副主席苏梅拉·特拉奥雷、泰国清莱府副 府尹纳隆·罗加那素通、马来西亚沙捞越州地方 政府兼房屋部长拿督沈桂贤、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市副市长赛义德·兹詹·阿里·纳克维、孟加拉 国商务部部长提普·孟希分别率领的代表团。

王显刚在昆明会见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国柬埔寨商业部国务秘书春达拉率领的代表团一行。柬埔寨商业部副国务秘书森泰、财经部副国务秘书占瓦塔那、柬埔寨驻昆总领事叶伟罗,以及西哈努克省、磅同省、菩萨省、磅清扬省、暹粒省、班迭棉吉省副省长参加会见。

粤港澳大湾区与云南辐射中心对话会在昆明举行。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云南-东盟商企合作委员会主席、香港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张国华出席活动并致辞。

6月13日 根据党中央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研讨。陈豪主持并讲话。中央第四指导组副组长陈修茂到会指导。省委党校教授熊黎明作专题辅导。阮成发、王予波、赵金、李小三等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省委、省政府与全国工商联及企业家代表 举行工作会谈。陈豪、王予波,全国工商联党组 副书记、副主席樊友山出席。宗国英、喻顶成, 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及企业家代表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执行 会长、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郑新立。刘慧晏、 和良辉参加会见。

2019 商洽会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 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杨福生、张国华、何波 出席。

第3届中国-南亚航空趋势论坛在昆明举行。王显刚出席活动并致辞。斯里兰卡民航局副局长阿图拉·贾亚威拉玛以及印度工商会、印度机场等单位负责人出席活动。

王显刚在昆明会见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罗梅。

张国华在昆明分别会见出席 2019 商洽会的 越南莱州省委副书记、省人民委员会主席陈进勇 和由老挝丰沙里省委书记、省长坎坚·冯珀西, 阿速坡省委书记、省长乐·赛雅蓬,老挝驻华 大使万迪·布塔莎冯率领的老挝 8 省代表团一 行。越南驻昆总领事苏国俊、老挝驻昆总领事坎 蓬·冯桑迪等会见时在座。

2019越南产品专项对接洽谈会在昆明举行。 和良辉,越南工贸部贸促局局长武伯富、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郑春长出席活动并致辞。 洽谈会前,和良辉会见武伯富一行,越南驻昆总领事苏国俊会见时在座。

6月14日 14-15日,主题为"把握时代脉搏,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的第5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对话会暨中国(昆明)数字经济与跨境电子商务高峰论坛在昆明开幕。张国华出席活动开幕式并致辞。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王 崔军一行。

6月16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率全国 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调研组在滇完成"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及边境地区开放发展和兴边富民"专 题调研。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 门进行座谈。李江主持座谈会并讲话。调研组成 员于革胜、刘均刚、崔丽等出席座谈会。陈舜汇 报我省有关情况;李正阳、刘建华出席。

6月17日 陈豪在昆明与老挝外交部长沙伦赛·贡玛西举行工作会谈。会谈结束后,陈豪与沙伦赛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老挝外交部办公厅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刘慧晏、张国华,老挝驻华大使万迪·布达莎冯参加上述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17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扫黑除恶第 20 督导组督导云南省情况反馈会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等工作,听取全省禁毒、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工作情况汇报。

6月18日 云南省暨昆明市 2019 年食品 安全宣传周在昆明启动。董华出席启动仪式并 讲话。

6月1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行业前沿,以"切口小一点、研究深一点、更管用一点"为原则,善于学习、敢闯敢试,突出重点、破解难题,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尽快取得新突破。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杨杰出席会议。

6月20日 省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读书班在省委党校开班。陈豪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中央第四指导组副组长陈修茂到会指导。阮成发主持,王予波、李江参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第一批主题教育参加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和省委各巡回指导组组长参加集中学习。

6月22日 省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读书班在昆结束。陈豪进行小结。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臧献甫到会指导。阮成发主持会议。王予波出席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振国一行。刘慧晏、李文荣、董华参加 会见。

6月23日 陈舜出席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全体会议。

6月24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 民政府党组第1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对四川长宁6.0级地震作出的重要 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以及中共中央有关通 报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 2 届中国 - 南亚合作论坛工作总结等情况汇报,研究吸引外资、促进居民消费、强边固防等工作。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9 年第 5 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 军号主持会议,侯建军出席会议。

陈舜在昆明会见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诺罗 夫·弗拉基米尔·伊马莫维奇、副秘书长苏巴阔 热耶娃一行。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前来参加第8届云台会的全国台企联会长李政宏和中西部地区部分台协会会长以及台湾中小企业总会相关负责人等一行。

6月25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台湾新党主席 郁慕明一行。王予波,全国台联副会长纪斌参加 会见。云南省程连元、刘慧晏、李培、张国华、 高峰;台湾工商协进会理事长、台玻集团董事长 林伯丰,来自台湾澎湖县等地和全国台企联、台 湾中小企业总会、台湾工业总会等团体的嘉宾参 加会见。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阮成发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特别是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把"放管服"改革做深入、做细致、做扎实,全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王显刚主持会议,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杨杰出席。

省政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沪签署《合作 备忘录》。宗国英率队拜会上交所并签署《合作 备忘录》。上交所理事长黄红元介绍上交所及科 创板有关情况。

第8届云台会系列活动之一东西部台协会 长交流论坛在昆明举行。张国华,全国台企联会 长李政宏出席论坛并致辞。

公安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宣讲团第 十三组在云南省公安厅进行宣讲。任军号主持宣 讲会并提要求。

和良辉到省地震局调研全省防震减灾工作。

"2019上合昆明马拉松预热跑"在翠湖公园举行,上合组织秘书长诺罗夫·弗拉基米尔·伊马莫维奇,李玛琳,中国田径协会副秘书长水涛共同为活动鸣枪发令。

6月26日 以"共享'一带一路'机遇,深化云台融合发展,推进辐射中心建设"为主题的第8届云台会在昆明开幕。陈豪,台湾新党主席郁慕明、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副会长孙亚夫、台湾工商协进会理事长林伯丰、全国台企联会长李政宏出席开幕式并先后致辞。王予波,全国台联副会长纪斌、台湾澎湖县县长赖峰伟、台湾中小企业总会理事长李育家、全国台企联荣誉会长张

汉文等出席。张国华主持开幕式,省领导程连元、刘慧晏、李培、高峰出席开幕式;来自全国台联、全国台企联、中国国民党、台湾工业总会、台湾工商协进会、台湾中小企业总会、台湾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南港软体园区等团体和企业,以及大陆部分省区市、台湾澎湖县等地的1000余位两岸嘉宾出席。

陈豪在昆明会见全球基础设施合伙公司管 理合伙人蔡金勇、泰国正大集团执行副总裁洪波 一行。宗国英、刘慧晏、和良辉参加会见。

由司法部和云南省政府共同主办的 2019 国际戒毒论坛在昆明开幕。司法部部长,阮成发,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副主席、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会长郝伟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主持开幕式,云南省领导张太原、任军号,以及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日本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名专家学者、驻华使节和相关机构代表出席会议。

省禁毒委员会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云南省暨昆明市"忠诚保大庆禁毒在行动"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司法部部长出席启动仪式。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张太原、任军号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在昆明开幕。宗国英到会通报我省民营 经济发展情况。杨嘉武主持会议。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揭 牌仪式在昆明举行。宗国英出席活动并为云南金 控集团揭牌。

2019 年第 2 次省河(湖)长制部门联席暨 省级河长(湖长)联系单位会议在昆明召开,和 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和良辉在昆明会见纳米比亚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克里斯汀·赫贝斯一行。

6月27日 27-28日,陈豪率队深入文山州广南县,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王予

波、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27—28 日,阮成发赴大理州、丽江市、怒 江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 题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 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的新路子,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交通互联 互通为基础,以旅游产业为支撑,探索自然保护 和资源利用新模式,统筹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 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 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宗国英、王显刚 参加调研。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15位常委、委员围绕"营 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作大会发言。董华率省级有关部门到会听取意 见建议并对委员发言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作出 回应。

27-29 日,张国华赴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德钦县专题调研电子商务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等工作。

27-29 日,和良辉深入玉溪市调研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工作。

6月28日 第十一届"一带一路"生态农业与食品安全论坛在昆明举行。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丝路规划研究中心理事长陈元,董华,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宋敬武,巴布亚新几内亚议员、外交部前部长伦宾克·帕托出席论坛。

6月29日 全省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在大理州召开。阮成发强调,要建立健全无理由退货、租车游云南、旅游市场黑名单严管等机制,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陈舜主持会议,杨杰出席。

6月30日 和良辉深入玉溪市澄江县调研 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